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亭林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公园健身苑点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亲子互动漫步机，亲子互动骑马机，亲子互动平步机，亲子互动推拉机，亲子互动划船机，亲子互动平推机，亲子互动双姿跷跷板，亲子互动磁阻健身车，亲子互动钟摆器，亲子互动跷跷板，告示牌，双位背部训练器，双位推揉器，双位椭圆机，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位钟摆训练器，双位蹬力器，双位推举训练器，双位划船训练器，磁控象棋桌，智能竞赛车（下肢），智能竞赛车（上肢），智能磁阻腿部训练器，智能磁阻深蹲提踵训练器，智能磁阻腹背训练器，智能磁阻上肢屈伸训练器，智能磁阻高拉推举训练器，智能磁阻推胸划船训练器，太阳能景观驿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1人，营业收入为89291万元，资产总额为2415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功能体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银元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634.71万元，资产总额为438.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康泰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亭林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公园健身苑点建设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告示牌	1	5500	5500
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漫步机	1	11900	11900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骑马机	1	12200	12200
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平步机	1	13600	13600
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推拉力机	1	11900	11900
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划船机	1	12000	12000
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平推机	1	12100	12100
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双姿跷跷板	1	11600	11600
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磁阻健身车	1	20300	20300
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钟摆器	1	13600	13600
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亲子互动跷跷板	1	6500	6500
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告示牌	3	4000	12000
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背部训练器	1	28500	28500
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推揉器	1	24900	24900
1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椭圆机	1	37700	37700
1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27400	27400
1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钟摆训练器	1	25000	25000

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蹬力器	1	25800	25800
1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推举训练器	1	29300	29300
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双位划船训练器	1	29000	29000
2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磁控象棋桌	1	17200	17200
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竞赛车（下肢）	1	182000	182000
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竞赛车（上肢）	1	182000	182000
2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磁阻腿部训练器	1	48800	48800
2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磁阻深蹲提踵训练器	1	44000	44000
2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磁阻腹背训练器	1	48800	48800
2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磁阻上肢屈伸训练器	1	48800	48800
2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磁阻高拉推举训练器	1	48800	48800
2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智能磁阻推胸划船训练器	1	48800	48800
3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英派斯	太阳能景观驿站	3	74000	222000
31	杭州银元谷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银元谷	多功能体测仪	1	233000	23300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